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淑菁
電話：06-39015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sc089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120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08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本(111)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「...三、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」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本(111)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。
- 二、本案人事權凍結之範圍，依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有關適用職務範圍之函釋，除公務人員外，尚包含約聘(僱)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等職務均有其適用。

三、茲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自本(111)年11月10日起人事凍結，各機關倘有屬本府任免權責之人事遷調案件，請確實掌握時效，儘早於本(111)年10月20日前報府核辦。

四、檢附上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，不得任用遷調之相關函釋彙整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37